

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8年3月16日以办公软件ERP的方式发出通知，于2018年3月29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。会议由曹仕美先生（代行监事会主席职责）主持，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以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形成以下决议：

（一）会议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本议案需提交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会议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

（三）会议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《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》和《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摘要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（四）会议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（五）会议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（六）会议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。

经过认真阅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交的《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，并与公司管理层和相关管理部门交流，查阅公司各项管理制度，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能够遵循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的基本原则，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，制订了适合企业管理要求的内部控制制度，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在公司能够得到较好执行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出具的《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。

（七）会议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》。

（八）会议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》

具体请详见公司2018年3月31日登载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的《关于公司监事会主席辞职及补选监事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19）。

本议案需提交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8年3月31日